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6272202210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丝路丰锦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麦盖提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丝路丰锦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丝路丰锦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丝路丰锦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396号	装修、家具、电器等 采购安装	-	-	库尔玛乡乡政府装修工程 明细1.卫生间装修材料及 人工费43016元；2.保安 食堂装修材料及人工 费:12428.5元；3.涂 料:57489元；4.清理垃 圾、瓷砖凿除:4300元； 5.安装防盗门、安装防盗 锁：600元；6.贴地砖、 砌墙:10100元；7.安装生 态板柜子等：13035元	1	项	140968 .50	140968.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0968.5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肆万零玖佰陆拾捌元伍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按进度支付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396号	装修工程	1	140968.50	其他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项目目标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施工，工程款项共计**140968.5元**（大写：壹拾肆万零玖佰陆拾捌元

伍角)

二、工期

工程历时 15 天

三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逾期15天无法完工的，赔偿甲方 1 %合同总价违约金，共计 1 元，若验收完工后甲方逾期15天内未付款，则赔偿乙方 1 %合同总价违约金

四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审计结果为准，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23480092002087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